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6-00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董事王海蛟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6,29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6.725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26.676股(折合股本),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今日,公司收到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和杭州睿泓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上述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935.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来源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6,685	3.8439%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473	1.4389%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260	0.670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246	0.5307%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来源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6,685	3.8439%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473	1.4389%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260	0.670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246	0.5307%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下列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来源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6,685	3.8439%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473	1.4389%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260	0.670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246	0.5307%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05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登记日期:2026年1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
至2026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申请追偿发行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

1. 说明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网络投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投票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服务用户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r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未收到短信,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香料 公告编号:2026-001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魏中浩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或控股股东)与杭州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杭州明策)于2026年10月1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魏中浩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明策转让其持有的29,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83,237,774股的7.5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人民币261,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魏中浩先生的通知,本次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1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9日,过户股份数为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3,237,774股的7.5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转让完成后,杭州明策持有公司股份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3,237,774股的7.57%。杭州明策与一致行动人上海睿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宇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11%。
● 本次转让完成后,杭州明策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自愿锁定12个月。

● 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协议转让前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魏中浩先生与杭州明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魏中浩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明策转让其持有的29,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83,237,774股的7.57%),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61,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以下简称:公告)。公司更正了公告-041号公告中关于本次转让的资金来源、本次转让后各方持股情况,并补充了转让方和受让方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及本次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等

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更正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杭州明策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版)。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魏中浩先生的通知,本次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1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9日,过户股份数为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3,237,774股的7.5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等)与前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魏中浩及一致行动人、受让方杭州明策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日期(股)	本次转让前(股)	本次转让后(股)	转让前占比(%)	转让后占比(%)	
魏中浩及一致行动人	2026/1/9	120,324,266	249,000,000	757	101,324,266	26.44
杭州明策及一致行动人	2026/1/9	9,700,000	354,000,000	757	38,500,000	10.11

注: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转让完成后,杭州明策持有公司股份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3,237,774股的7.57%。杭州明策与一致行动人睿宇投资管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11%。
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议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同意董事长张明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聘任胡松松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同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张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

工作调整,张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前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岗位名称	聘任时间	聘任到期日期	聘任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职务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张明	总经理	2026年1月9日	2027年12月30日	公开招聘	是	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明先生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明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聘任或者解聘其他人员有必须说明的情况须提请公司与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张明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始终致力于把公司建设成为“治理完善、服务专业、风险可控、业绩优良”的现代金融企业,公司历次董事会对张明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张明先生离任后,公司董事会聘任胡松松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胡松松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具备担任总经理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胡松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
胡松松先生简历

胡松松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固定收益融资部发行销售中心高级经理等(期间: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在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资部运营管理部副经理(期间: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三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融资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5年5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胡松松先生此前担任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固定收益与资信评级专业委员会、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库专家成员。

特此公告。

胡松松先生简历

胡松松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固定收益融资部发行销售中心高级经理等(期间: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在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资部运营管理部副经理(期间: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三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融资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5年5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胡松松先生此前担任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固定收益与资信评级专业委员会、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库专家成员。

特此公告。

胡松松先生简历

胡松松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固定收益融资部发行销售中心高级经理等(期间: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在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资部运营管理部副经理(期间: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三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融资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5年5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胡松松先生此前担任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固定收益与资信评级专业委员会、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库专家成员。

特此公告。

胡松松先生简历

胡松松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固定收益融资部发行销售中心高级经理等(期间: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在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资部运营管理部副经理(期间: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三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融资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5年5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胡松松先生此前担任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固定收益与资信评级专业委员会、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库专家成员。

特此公告。

胡松松先生简历

胡松松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固定收益融资部发行销售中心高级经理等(期间: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在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资部运营管理部副经理(期间: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三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融资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5年5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胡松松先生此前担任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固定收益与资信评级专业委员会、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库专家成员。

特此公告。

胡松松先生简历

胡松松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固定收益融资部发行销售中心高级经理等(期间: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在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资部运营管理部副经理(期间: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三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融资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5年5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胡松松先生此前担任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固定收益与资信评级专业委员会、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库专家成员。

特此公告。

胡松松先生简历

胡松松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固定收益融资部发行销售中心高级经理等(期间: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在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资部运营管理部副经理(期间: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三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融资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5年5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胡松松先生此前担任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固定收益与资信评级专业委员会、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库专家成员。

特此公告。

胡松松先生简历

胡松松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固定收益融资部发行销售中心高级经理等(期间: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在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资部运营管理部副经理(期间: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三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融资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5年5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胡松松先生此前担任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固定收益与资信评级专业委员会、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库专家成员。

特此公告。

胡松松先生简历

胡松松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固定收益融资部发行销售中心高级经理等(期间: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在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资部运营管理部副经理(期间: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三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融资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5年5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胡松松先生此前担任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固定收益与资信评级专业委员会、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库专家成员。

特此公告。